

圖文傳播學系 數位攝影暨輸出中心 實習辦法

112.9.4 112-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2.16 112-2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「理論與實務並重」之教學目標，活化數位攝影暨輸出中心現有資源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須為圖傳系本系學生。
 2. 須就讀圖傳系至少滿一學期。
 3. 具服務熱忱、工作態度積極、負責任，且學習意願高之圖傳系同學。(大一新生報名最早可於上學期期末提出申請)
- 三、實習內容：
 1. 協同中心、系辦與校級單位活動影音紀錄，每學期分組分配任務。強化及累積攝影實務經驗。
 2. 參與網站製作、平面或數位視覺設計、主視覺發想與設計等，提升美感教育。
 3. 參與世新流數位雜誌專題規劃、採訪、撰寫新聞稿或採訪紀錄、協助安排採訪等，加強文字運用與資訊整合及排版能力。
 4. 參與中心活動企劃，並協助工作坊、成果展覽與宣導課程執行，培養企劃與執行能力。
 5. 協助中心空間設備器材借還與管理，強化攝影棚實務能力。
 6. 其他協同配合執行事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1. 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由系辦公告招募資訊，同學可自主報名或由系主任及中心負責老師推薦。
 2. 報名的同學須提供上學期成績單，學期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 3. 經系主任與中心負責老師面試後方可錄取。
- 五、實習規範：
 1. 每學期須依規定安排坐班時間，每週至少 6 小時，每次至少 2 小時。
 2. 實習期間須遵守系辦與中心負責老師之規定與指導。
 3. 須參加中心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定次數之工作坊活動。
 4. 每學期末由系主任與中心負責老師進行出勤紀錄、實習態度、實習成果產出、學期總成績等面向考核，考核通過後次學期方可繼續實習。
 5. 協助授課老師與同學借用中心內設備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實施器材清點。當設備故障時視情況嚴重與否與以故障排除同時告知系辦。
 6. 協助系辦交辦之事項。
 7. 坐班時須簽到退，用以作為確實到班之憑據。
 8. 如需請假須按照請假規定辦理，由「數位攝影暨輸出中心實習同學請假注意事項」另定之。
 9. 平常庶務事項由「數位攝影暨輸出中心實習同學例行檢核表」另定之。

六、實習權益：

1. 實習同學可優先報名參加系上舉辦之工作坊活動。
2. 系上專業設備與空間借用時間最早可提前至 8 天前。
3. 坐班時間可累積成為實習時數。累計數達 80 小時可選修「專業實習應用」課程；修課學期，實習時數須累計達 220 小時成績方可及格。
4. 當有支薪之工作實習機會，同學將被優先選派。
5. 經老師評估服務表現優良者將於系上公開場合表揚並贈與獎狀。
6. 可免費使用輸出中心內大圖輸出機印製該學期課程作品（不限次數）。每一次使用皆須登記，且不可印製非本人之作品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員使用權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未有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條文，修正時亦同。